

大家谈·持之以恒为基层减负②

这些负担也该减

为基层减负，非一日之功，必须久久为功。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，既要扭住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老问题，也要警惕改头换面新表现。本期大家谈选刊3篇来稿，与读者共同探讨。

警惕“视频形式主义”

介绍美景美食、讲述发展故事，当下，许多地方积极拥抱短视频。凭借可视性强、传播快等优势，短视频已成为政务公开、服务群众的好帮手。网络素养不可或缺，可一旦大小事都要拍视频，就会异化为“视频形式主义”，加重基层干部负担。笔者在走访调研中发现，个别地方在拍视频、做展示上出现“内卷”。法治宣传、环境整治、评选表彰等，但凡有活动，短视频就是“标配”，连汇报、迎

检都需要短视频“撑场面”。为了保证视频质量，有的街道、村镇只能将业务外包，无形中又增加了财力负担。凡事有度，过犹不及。短视频的价值值得重视，但也需要用好用实，不能为拍而拍、为发而发，也没必要动辄考核排名。脚本完整有新意，画面清晰有美感，剪辑流畅有看点……短视频拍摄制作有一定门槛，大部分基层干部不是科班出身，也并非专职从事相关工作，追求“尽善尽美”并非易事。减轻短视频拍摄制作压力，要严格控制数量，同时也可有针对性地补充专业人才，组织短视频拍摄剪辑专门培训。多个效果意识，也考虑基层实际，才能让短视频为基层工作增光添彩。

严格规范干部借调

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》明确，“上级机关、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”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：“健全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从严控长效机制。”规范借调干部，有助于切实减

轻基层负担、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效能。干部借调导致基层负担加重，问题由来已久。比如某乡镇，常年有七八个人被有关部门借用，这些人名字在乡镇，工资、福利也在乡镇，但在乡镇上班，严重影响乡镇的工作安排。对基层单位而言，“小马拉大车”本就不易，但由于关系不对等，遇到“借人”要求，往往无法拒绝。有的借调干部，既要负责借调单位工作，原单位的活儿也不能撒手不管，两头奔忙实属不易。借调，本应“有事才借，无事即返”，但超期借调、任意借调等，让其变了味、走了样。应强化源头治理和制度约束，严格借调程序、规范借调干部管理、关心关爱借调干部。比如，广西把“借调干部”纳入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核事项清单。同时，要严防以“跟班学习”等隐形形式违规借调干部。严格规范干部借调，把已有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定下来，才能更好为基层减负。

少一些“全员出动”

个别地方和单位存在一种“全员出动”

倾向：无论何事都要全员出动、全员值班，以此来彰显力度大、标准高、要求严。这样一来，不仅基层工作人员的正常休息得不到保障，还会造成职责错配、工作低效等问题。人力、物力是有限的，精准合理配置很关键。以春节期间的消防安全为例，职能部门主动作为、各尽其责，该排查的排查到位、该监管的监管到位，有助于防范风险隐患。为防范发生火灾问题，要求基层工作人员都要到小区和门店值班，既没有必要，也混淆了工作人员的职责，容易影响到人员所在部门的正常运转。把工作任务、责任层层下移，事事变成基层“全员出动”，未必真能解决问题，反而容易催生更多问题。干工作、抓落实，必须坚持形式与内容的统一。特殊时期、特殊情况，全员上阵，能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。抓落实过多依靠“全员出动”，背后有思想观念问题，也有工作方法问题。声势不等于落实，更不等于实效。明晰权责，各条线、各部门各司其职，把人力、物力用在刀刃上，方能抓出落实成效。

评论员观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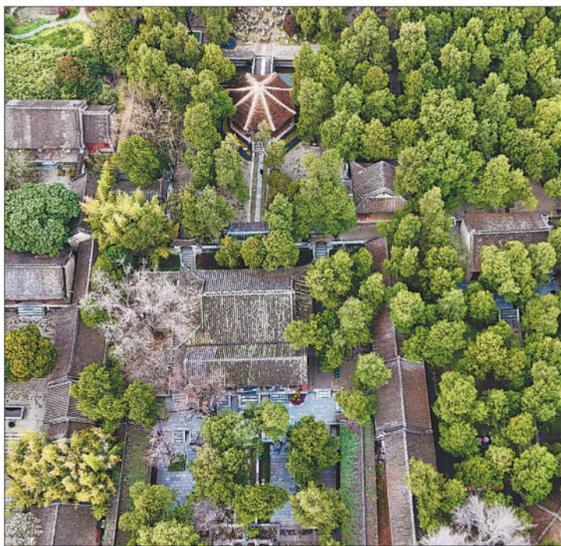
具备实体形态的人工智能，拥有更自然、高效的交互方式，有潜力在开放环境中执行开放任务，更紧密地嵌入现实世界

拥抱科技进步的无限可能，但不被单向度的技术功利主义所裹挟，我们有信心也有能力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人工智能时代

入选“2024年度十大科技名词”，作为重点培育的未来产业写入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成为北京、江苏等地相关产业培育方案的关键词……近期，“具身智能”走红出圈，持续引发关注。与大语言模型等人工智能形态相比，具身智能意味着什么？为我们勾勒出怎样的未来图景？从技术发展趋势看，具身智能可以打破“次元壁”，释放出更强现实生产力。当前，人工智能在特定任务情境中成绩斐然。从语言、图像等内容的生成，到围棋、象棋等规则边界明确的游戏，人工智能表现出远超人类的效率。不过，目前的人工智能主要扮演“虚拟助手”角色，“只能说，不会干”。这与人们的期待有不小差距。具身智能，赋予人工智能物理载体，让其像人一样拥有感知、学习和与环境动态交互的能力。浙江杭州西湖区留下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“腕部辅助外骨骼”设备通过意图检测和人机交互技术感知操作者想法，帮助腿脚不便的老年人走向户外。极氪5G智慧工厂，人形机器人组团进厂“拧螺丝”，开展多台、多场景、多任务协同实训，加速向工业需求靠近。随着人形机器人、可穿戴设备等逐渐产业化，具备实体形态的人工智能，拥有更自然、高效的交互方式，有潜力在开放环境中执行开放任务，更紧密地嵌入现实世界，影响乃至重塑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。

李铁林

以开放心态看具身智能



上图：河南南阳武侯祠博物馆，200余株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树名木形成了独特的“绿色文物”景观。

高嵩摄(人民视觉)



右图：江苏苏州姑苏区，千年双塔与高大古树相映成景。

王建中摄(影像中国)

纵横

跳出“舒适区” 敢做“拓荒者”

韩福超

辖区企业多个项目回款困难，社区公共法律服务驿站律师登门拜访，从专业角度给出建议、耐心指导；设立“园区长”，负责园区与社区的日常联络工作，破解“入驻企业2万多家，经济发展办公室只有8个人”的难题……针对辖区企业需求多元化、人员类型多样化的特点，浙江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探索成立实体化运行的科创社区，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，助力多方共赢。

科创社区里，只有园区楼宇、大小企业，户籍人口为零。成立这一社区正是基于辖区科创企业集聚的特点，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，尽最大可能以精准服务推动企业发展。这一探索带来不少启示。

社区治理与服务须从实际出发、因地制宜。比如，学区型社区可以聚焦教育配套、工业型社区可以侧重关注劳动关系、老龄化社区可以侧重完善养老服务……只有切实摸准定位，才能打造出更“合脚”的“鞋子”，走得更稳更远。

敢于探索、敢于尝试，是应有的作风。人的精力毕竟是有限的，8个人如何更好服务2万多家企业？为更好延伸工作触角，科创社区先行先试，招募“超级志愿者”作为“园区长”，及时收集企业所需所盼，更好协调各项资源。9个月时间里，解决企业经营、政策、人才等方面的问题320余个。改革发展总会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大胆探索、敢为人先，才能破难题、闯难关，不断打开发展新天地。

优化营商环境，细微之处见真章。时下，有的地区设立企业服务站，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、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；有的推出“企业服务员”机制，协助解决人才公寓申请、员工子女入学等问题；还有的设立“商事调解中心”，帮助企业快速化解劳动争议、商业合同纠纷，降低诉讼成本……不断提升治理和服务的精细度，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企业活力，带动整个地区发展。

从四川成都曹家巷成立“居民自治改造委员会”、打造居民自治拆迁的样本，到北京东城一些社区邀请热心居民担任“小巷管家”、激活社会治理的“神经末梢”，再到浙江杭州余杭区科创社区的实践，近年来，基层治理走向专业化、规范化的同时，基层干部跳出“舒适区”、敢做“拓荒者”，创新的脚步亦未停歇，诸多群众、企业和地方从中受益。

基层治理任务复杂而艰巨，进一步激发基层创新能力，让基层干部敢想敢干，还需进一步为其“松绑”“减负”，建立必要的激励和容错机制。充分发挥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智慧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会越来越精彩。

(摘编自《工人日报》，原题为《当好企业的“超级管家”，蹚出基层治理新路》)

古树名木被誉为“有生命的文物”，具有重要的历史、文化、生态价值。我国现存古树名木约508.19万株，分布在城市的有24.66万株。为更好守护古树名木这些“绿色记忆”，今年3月15日起，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正式施行，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为古树名木保护“撑腰”，古树名木依法保护进入崭新时期。

这正是：虬枝苍劲稳扎根，经风见雨年轮深。娓娓道来千古事，树冠葳蕤荫后人。

徐之文

新论

依据社会保险法，不断完善各层级制度规范，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，才能推动社会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

不久前，多家平台发布信息，将逐步为外卖骑手“上社保”。探讨多年的骑手社会保险缴纳问题破冰，有利于增进灵活就业与新业态就业人员福祉，也为促进我国社会保险工作提供了观察视角。作为保障人民生活、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制度，社会保险关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护社会公平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如何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工作？法治是重要推动力量。依据社会保险法，不断完善各层级制度规范，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，才能推动社会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小智治事，大智治制。做好社会保险工作，离不开完善的法律制度。自社会保

险法施行以来，我国逐步形成以该法为主体，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行政法规为支撑，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为补充，民法典、行政诉讼法、刑法、劳动法等法律在各自调整范围内与社会保险法相衔接的法律体系。同时，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、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等一系列改革，成效显著。从不断健全的法律规范，到务实有效的改革举措，一张越织越密的制度之网，成为人民群众奔向美好生活的底气所在。善用法治之力，夯实制度之基，社会保险工作就能筑起守护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的坚实堤坝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”。社会保险工作的成效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项法律法规能否不折不扣落实。去年4月，宁夏某公司停产停业，188名职工

面临拖欠工资、社保等问题。企业所在地有关部门通过“联访+联调+联办”工作协调机制，整合多方面执法资源，采取说服引导、分流转办、跟踪督导处置工作机制，成功促使企方拿出化解方案，分批支付工资及补缴社保，有效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。运用好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等监督手段，推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、加强协调，才能确保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得到执行，让“纸面上的法”落实为“行动中的法”。法律规范具有较强稳定性，但也不可能一成不变，必须与时俱进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当前，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，正在有序推进。修法过程，其实也是解决问题、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、凝聚共识的过程。比如，从立法角度，进一步规范骑手等灵活就业群体的劳动关系与社保问题，

就不仅要考虑这些业态的独有特点、平台企业的真实负担，还要考虑不同类型骑手的投保意愿和投保能力。2024年6月至9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，到一线广泛收集法律修改的意见，为修法工作奠定基础。从群众中来、到群众中去，了解真实情况、聚焦现实问题，有利于推动修法工作稳步向前。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，社会保险是其中重要一环。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保险工作，坚持久久为功，持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，不断提升保障水平，定能更好保障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，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。(作者为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)

欢迎赐稿

各位读者，本版“大家谈”“暖闻热评”“中国道路中国梦”“来论”等栏目长期征稿，来稿请注明栏目名，请勿一稿多投。

本版邮箱：rmbpl@peopledaily.cn

本版责编：陈凌 李洪兴 崔妍